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2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公安局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罗城大道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92.65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	合同价格	435.981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顺驰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帅峰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岳蕾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本项目新建业务用房1018.15m<sup>2</sup>，附属用房216.06m<sup>2</sup>，门卫58.44m<sup>2</sup>，改造宿舍一栋，配套道路及地坪硬化等附属工程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新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502130101

建设单位: 汨罗市公安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罗志勇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罗城大道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室	58.44	58.44	0.00	1	0
业务技术用房	1018.15	1018.15	0.00	3	0
附属用房	216.06	216.06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: 1292.65 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1292.65 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					
备注: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